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

TJ6-9 标钢筋加工劳务招标

补遗书（01）

由于技术原因，现将原定于 24 日开标的钢筋加工劳务招标（二次）原定标书购买日期截止时间进行延长，重新制定开标时间。现将具体事项修改如下：

一、钢筋加工劳务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修改如下：

4 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2 月 23-25 日前（节假日、周末不休息），每日 9：00-11:30,14:30-17：00，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所有原件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到河南省第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新郑路 206 号）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在第一次及第二次招标中已购买标书的投标单位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携带已购买标书及授权书（由招标人留存）到指定地点进行登记选择投标单元、领取修改过的招标文件且不再收取标书费用。

5、投标保证金

5.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7 时 00 分之前

到账(未到账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从投标人公司法人基本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汇款时要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周南高速 GJJG-07-xx 单元钢筋加工劳务 投标保证金，否则将退回汇款，视为未交投标保证金)，退还时由招标人账户退还至投标人公司法人基本银行账户，不受理现金交付。

已递交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其保证金将依据本次更换标书时签字选择的单元自动转为相应单元的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3月1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新郑路206号9号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并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定标方式：

“中标候选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先后顺序选择一个施工单元。”修改为：投标人应事先选定投标单元，每单元中标候选人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本单元排名前三名。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

TJ-6、7、8、9 标项目经理部

2017年2月22日